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Ａ０２為未成年人Ａ０３辦理被繼承人廖紹志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之母親，因聲請人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廖紹志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已於115年2月6日死亡，兩造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（包含被繼承人繼承第三人廖溪和遺產分配部分）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叔公Ａ０２（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）與未成年人伯父廖紹宏擔任未成年人Ａ０３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113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兩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納稅

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揭書證為憑，且有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附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Ａ０３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與相對人就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，而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

㈡關於特別代理人人選部分，聲請人固推薦由Ａ０２、廖紹宏擔任，然廖紹宏與被繼承人同為第三人廖溪和之繼承人，對於被繼承人繼承廖溪和遺產之相關分配，如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，仍有利害衝突疑義；而Ａ０２為未成年人叔公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、廖溪和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（包含被繼承人繼承第三人廖溪和遺產分配部分）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且Ａ０２亦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憑；又據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包含被繼承人繼承第三人廖溪和之遺產分割協議）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。

㈢綜上，本院認由Ａ０２擔任相對人Ａ０３辦理被繼承人廖紹志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